北 京 市 司 法 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
准予孙晔执业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6〕6141 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、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审核，上海市方达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孙晔符合申请律师执业条件，准予从事律师执业，颁发律师执业证书。

北京市司法局
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
（1）

2026 年 05 月 15 日